

011581

# 石家庄农村金融志

石家庄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会计出版社

# 石家庄农村金融志

石家庄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石家庄农村金融志/王永霞等主编;《石家庄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6.4

ISBN 7-80064-468-5

I. 石… II. ①王…②石… III. 农村金融—经济史—中国—石家庄—  
1950~1994 IV. F83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04450号

**石 家 庄 农 村 金 融 志**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河北省邮电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毫米 16开 12.5印张 200千字  
1996年3月北京第一版 1996年4月河北第一次印刷

印数:1000册 定价:15.00

ISBN 7-80064-468-5/F·311

## 《石家庄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王永霞

副 主 编：杨国民 刘俊生 路茂勋

特约审稿：吴凤申

编写人员：略（见序）

终 审：刘树英

## 《石家庄农村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刘树英

副 组 长：李自忠 樊河山 王维江 田国勤

王永霞 李树村 王春山 王业臣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贤 王振川 王大明 王彦朝

尹增芬 史志义 李文华 李满刚

刘俊生 辛绍春 陈振峰 何振国

杨国民 张 侠 张 建 张会贤

岳荣建 郑贵良 赵玉花 祝连强

鲁树坤 路茂勋

## 序

《石家庄农村金融志》的编纂工作最初是从一九八七年开始的。当时主要是为人民银行《石家庄金融志》撰写农村金融部分，之后又按石家庄市地方志的编写要求续编了其中农村金融部分。一九九五年，按照档案管理工作达标升级的要求和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需要，编写《石家庄农村金融志》才正式列入工作日程。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既可存史资政，知今传古，又可福泽后世，开拓未来。农业银行在改革开放之初恢复，又伴随着改革的浪潮而崛起。十几年来，农业银行经过艰难的历程，创出了辉煌的业绩。目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伟蓝图已定，农村金融改革的深化和金融格局的演变重组，为国有商业银行的转轨注入了鲜活的气息，农村金融事业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又开始进行第二次创业。在新旧交替的重大变革时期，编写一部反映石家庄辖区农村金融改革变化的史志就显得尤为迫切，刻不容缓。

编写《石家庄农村金融志》是一项新的工作，既无编写经验，又无专门人才。农业银行在石家庄辖区机构“三起两落”，档案资料散失很多，编写任务十分艰巨。农业银行石家庄分行领导充分意识到志史的重要，在各方面给予了应有的理解和支持。编纂领导小组和编纂委员会的主要成员都由行政主要领导担任，各处、室都委派专人搜集、整理资料，起草有关章节，才使编志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按照《石家庄农村金融志》的篇目要求，编纂人员做了大量的资料搜集和编写工作。在原有基础上对1987年以前的编成史志进行了重新修审，空缺部分进行了补编。对1988年以后的史志基本是全部续写，尽可能做到资料翔实、准确、完整。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依次为《序》：杨国民；《概述》：杨国民；《大事记》：杨国民、张竞文；第一章，《机构沿革》：徐俊梅；第二章，《资金组织》：谢永健、黄伟；第三章，《农业贷款》：崔敬敏；第四章，《农村工

## 石家庄农村金融志

业贷款》：尚艳茹；第五章，《农村商业贷款》：仇娟、王明江；第六章，《农村信用合作社》：曹国金；第七章，《财务会计》：王星、薛建华；第八章，《信贷计划管理》：裴玉涛。其中，《大事记》、第一、二、三、四、五、六、八中一九八七年以前的记述，主要是在段贵权、黄槐等同志原编写内容的基础上审修形成的，没有大的改动。

在撰写过程中，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实事求是地记述与反映石家庄辖区农村金融事业的历史与发展，在政治上、资料上、文字上等方面把好关，但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遗漏或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 概 述

石家庄的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可上溯至二千多年前。本书主要叙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94年45年来，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事业在石家庄辖区的发展过程，特别是1979年农业银行第三次恢复以来，在“改革、开放”和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化中，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大力筹措农村资金，支持城乡经济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在石家庄成立，并开始在本辖区设立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同时也标志着本辖区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事业的诞生。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金融机构不断演变组合，农村金融体系逐步趋于完善。农业银行在石家庄辖区经历了“三起两落”的变化；农村信用合作社做为农村金融的一支生力军一直存在和发展；农业发展银行业已正式建立并由农业银行代理业务，已显示了巨大发展潜力。农村金融活动一刻也没有停止过，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始终发挥着重要推动作用。

建国初期，农村信贷业务主要围绕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的中心任务，帮助农民生产自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其业务管理职能由人民银行行使。

1950年，行唐县东霍同农村信用社的建立，是石家庄辖区农村金融机构建设的开端。随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逐步深入，1954年已在80.2%的乡建立了信用社或信用部，1955年基本普及，实现“乡乡建社”计划。农村信用社开始承担绝大部分的农村金融业务。与此同时，1952年起银行在县以下的基层营业机构——营业所也逐步建立，并作为主要为农村服务的金融机构而存在，并一直保持稳定发展。从1953年起，全辖开始编制农村信贷和现金出纳计划，随着农产品统购统销工作的开展，在农村开始全面推行转帐结算，农村信贷工作重点转移到支持国营和集体农业及农村供销社上来。期间，发放了大量“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和支持“社队集体贷款”。1955年农村工商业贷款是一般农业贷款的31倍多，余



额达 2.1 亿多元。1956 年 3 月，人农两行分设，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专区中心支行第一次成立，1957 年 8 月撤销，与人民银行石家庄专区中心支行合并，历时不足一年半。

1958 年以后，农村金融工作进入曲折发展阶段。受“大跃进”浮夸风的影响，一些地方一度出现银行资金管理权归公社，致使一些贷款到期收不回来。特别是一些生产生活无息贷款的发放，使农村信用受到影响。“三年困难时期”以后，国家对经济进行调整，为了统一管好各项支农资金，加强农业建设，1964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专区中心支行第二次成立，1965 年 10 月，在精简机构的形势下，专区人农两行再次合并。

“十年动乱”对农村金融事业造成了严重破坏，不得不对 1961 年以前农村社队和社员个人所欠旧贷进行豁免。“文革”后期，一些必要的制度才得以恢复和建立，如 1972 年，开始推行省财金局颁发的《河北省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明确提出“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大力发展农村信贷事业”。据此，1979 年 5 月 12 日和 10 月 19 日，农业银行在石家庄地市级机构分别恢复成立，农村金融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资金组织。农行恢复之初，基本没有自己的资金体系，主要依靠信用社转存款维持经营。从 1985 年起，随着经济发展和金融机构的纷纷建立，资金需求和竞争促使资金供给转向自求平衡发展，通过普设网点、代办协办、增加储种、宣传服务、自动化办公、责任制等多种措施，使农业银行储蓄存款连年大幅度上升，到 1994 年底，储蓄存款比 1984 年增长 108.5 倍；近年来，成本相对较低的对公存款受到重视，各基层行通过方便开户、结算服务、支持企业提高效益等，培植和吸引对公存款，使对公存款比 1988 年增长 2.2 倍。

——信贷管理。信贷计划管理改革了“统收统支、统贷统存”的信贷资金管理办，先后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的管理办法。在资金调度上，改变控制较死的计划调拨方式，建立了农村资金拆借市场，加强了资金融通和有效利用。在贷款上，对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供应

和管理；对贷款对象实行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信贷原则；在贷款方式上改变了单一信用放款方式，改由担保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在贷款管理上，开始逐步推行“审贷分离”和风险度管理；在贷款范围上，突破了信贷资金只能解决流动资金需要的界限，对企业基建、扩建、技改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计划、效益好的情况下，予以积极支持；在贷款指导思想上，突破了传统支农、支商观念，在支持乡镇企业、商办工业、国营工业特别是开拓城市业务方面都取得长足发展，逐渐向综合性商业银行方向迈进。

——信用合作管理。确定了农村信用社由农业银行领导和管理的方针，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和灵活经营的原则。从一九八四年起，各县（市、区）支行普遍成立了信用社的直接管理机构——信用合作联社，有的依法领取执照，办起了社团贷款等实体业务并开始配备副科级专职联社副主任；在人事管理上实行了选举制、招聘制和合同制；在经营管理上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在资金管理上除按规定向银行缴存一定比例存款准备金外，资金可以自主运用，且在利率、贷款对象、范围和方式上有较大灵活性。一九八七年元氏县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实行了“脱钩”试点。按照改革部署，一九九六年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全部脱钩，农村信用社将改造和组建为商业银行性质的农村合作银行。

——办公室工作。从转变观念开始，逐渐由办文办事型向参谋助手型转变，发挥“参谋、综合、协调、服务”四大职能作用。从一九八四年起，逐步建立起综合信息反馈制度，并成为领导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办公室主要工作之一，先后被省分行，地市政府评为先进单位；宣传报道对提高信誉和竞争力的作用日趋明显，工作中形成了一整套通讯网络和工作制度，一九八八年曾被总行评为先进单位；档案管理的基础步入正规，一九九三年所辖单位全部达到省级档案管理三级以上先进标准、实现达标升级“满堂红”；法律顾问工作日趋重要，一九九〇年成立法律顾问室，配备了专职人员，减少和避免了一些经济损失，推进了依法治行。

——职工教育。建立了一整套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制度，现有一所干部学校，并鼓励职工自学成才，通过电大教育、中专教育、委托培训、专业证书教育等方式，使干部职工整体素质普遍提高。

——金融研究。农金理论研究是农金工作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理论研究为农行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服务，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为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提出对策，有效地指导了整个农金事业的发展。1990年2月成立了我省第一家地市级的农村金融学会，创办了《调研与改革》会刊，群众性的农金科研不断深入，为农金改革与发展起到了引路作用。有许多论文和调查报告被省市政府和上级行采用，有的还被评为优秀论文。

——开拓新业务。在改革与发展中，突破传统观念，先后开办了信托、信息咨询、票据、国际信贷与结算、信用卡、代理债券等业务，使农行石家庄分行发展成多功能的银行。

——工会工作。健全了组织，通过抓经常性的业务技术比赛、劳动竞赛、文体活动，促进争先创优和业务素质提高；通过抓“五小建设”、办好“三产”，使职工福利得到保障。

为保证农金改革与发展的顺利进行，还先后建立健全了安全保卫体系、审计稽核体系、经检监察体系等，为推动农村金融事业的向前发展提供了保证。

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中，农村金融事业面临新的挑战，经过新的裂变组合，以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合作商业银行为补充的农村金融体系将逐步构建起来。而记载农村金融事业的史志，将与其所取得的成就一起永存！

社会在发展，历史在前进。建国以来，石家庄的农村金融事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勇于改革，大胆创新，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丰富的经验，并在日臻完善。石家庄的农村金融业在筹集资金、促进经济发展、调节货币流通和经济生活，在改进服务、实行管理和监督、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都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目 录

概述 .....	(1)
大事记 .....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31)
第一节 职能 .....	(31)
第二节 机构 .....	(31)
第三节 领导 .....	(42)
第二章 资金组织 .....	(62)
第一节 建国初期至八十年代中后期概况 .....	(62)
第二节 八十年代后期情况 .....	(66)
第三节 九十年代以来情况 .....	(67)
第三章 农业贷款 .....	(71)
第一节 建国初期至八十年代中后期概况 .....	(71)
第二节 八十年代中后期至今 .....	(85)
第四章 农村工业贷款 .....	(100)
第五章 农村商业贷款 .....	(106)
第一节 建国初期至八十年代中后期情况 .....	(106)
第二节 八十年代中后期至今 .....	(115)
第六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	(128)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沿革 .....	(128)
第二节 建国初期至八十年代中后期情况 .....	(133)
第三节 八十年代中后期以后情况 .....	(144)
第四节 财务管理及经营效益 .....	(149)

第七章 财务会计 .....	(153)
第一节 会计出纳 .....	(153)
第二节 联行结算 .....	(160)
第三节 财务核算与经营管理 .....	(163)
第八章 信贷计划管理 .....	(170)
第一节 建国初期至八十年代中后期概况 .....	(170)
第二节 八十年代中后期以后的发展 .....	(173)

## 大事记

1950年

行唐县东霍同农村信用合作社建立，为石家庄辖区第一个农村信用社。

1952年

截止12月31日，全辖共建立营业所84个，13个流动服务组。建信用社72个。其中37个社交纳社员股金11365元，有35个社开办了业务，存款户1030户，存款37633元（包括实物折存），放款户584户，放款44704元。

1953年

6月25日，人民银行石家庄专区中心支行发出通知，自7月1日起，老区信用社在银行存款及贷款利息，均改按月息7厘2计算（经批准，赞皇、平山、灵寿、井陘4个县的部分区、村为老区）。

1955年

9月15日，专区人民银行发出通知，今年计划推广双轮双铧犁1万1千余部，现尚有1万余部没有销出，为配合推销任务顺利完成，帮助群众解决购买双铧犁资金困难，省人民委员会责成银行进行放贷。省分配石家庄专区25万元。

1956年

1月24日，农行省分行通报，1955年12月17日晚，石家庄市郊区柳辛庄乡信用社，发生被盗事件，盗走库款353.39元。

1956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专区中心支行第一次成立。行长李书藻。下辖25个县支行，内部设4个科室。地址在石家庄市大桥街八条胡同38号。

8月13日，农行石家庄专区中心支行，关于对信用社向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分两段计息发出通知。1956年2月29日以前一段的存、贷款利率，

按原约利率计算；1956年3月1日以后的存、贷款利率统一按现行利率5厘1毫计算。

1957年

8月8日，人民银行专区中心支行发出通知：根据国务院1957年4月12日议字13号文件，“关于将农业银行的各级机构同人民银行合并，农业银行的名义即予撤销”通知精神，决定于1957年8月10日将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专区中心支行正式撤销，其原辖之农村金融工作，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专区中心支行办理。

1958年

3月4日，人民银行石家庄专区中心支行发文，1957年春，对新乐、元氏、安平等10个县850个农业社检查，发现骗取国家贷款达36365元，相当于850个农业社贷款总数的3%，根据上述情况，在全区银行系统开展一次“上下左右齐点火，四面八方总围剿”的反浪费、反保守运动。

8月18日，人行专区中心支行整风运动领导小组在工作总结中写到“经过5天鏖战，完成领导提出的一个月的任务。全区实现四化。共建乡银行500个，并有正定、平山等15个县实现了储蓄代办化……各项存款猛增，8月上旬10天时间，农村存款增加4422.6万元，相当于1—7月份农村存款增加数的总合，每天平均增长442万元，相当于1—6月份每天平均吸收存款的46万元9.2倍”（后经实践检验，与事实不符）。

9月3日，人行专区中心支行在整风运动总结中写道，全年的存款计划为600万元，经过“双反”提高到1亿5千万元，后来随着生产指标的提高和思想解放，又提高到3亿元。最近在筹措资金经验交流会上，各县计划为17亿6千万元，相当第一次计划的9.3倍。提出的口号是：“以虚带实干加钻，大干特干30天，在全省不夺第一不心甘”（上述情况，有浮夸，脱离实际）。

1961年

6月1日，根据行政区划的变动，原石家庄专区宁晋县，即日起正式划交邢台专区领导。原宁晋县支行的各项贷款指标，除部分划交石家庄专区赵县支行外，其余由宁晋县支行带走。

1964年

1月1日，农业银行石家庄市支行第一次成立，副行长史沛忠，负责全面工作。后归专区农行领导。同年2月25日，农业银行石家庄专区中心支行第二次恢复成立，行长郝光，内设4个科室，辖县市支行18个。中心支行办公地址在石家庄市裕华中路。市支行办公地址在大桥街67号。

1965年

12月16日，人行石家庄专区中心支行关于专（市）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合并后几个问题发出如下通知：根据省人行通知，从省到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实行一个机构，挂两个牌子。并指示各地，报请当地领导批准即可执行，石专人、农两个中心支行，在10月6日正式合并。两行合并后，由原来两行的2个政治处、2个秘书室、9个业务科，改为设1个政治处，1个秘书室和计划信贷、农村金融、会计出纳3个业务科。公章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专区中心支行”印章。

1966年

5月16日，人行专区中心支行就银行对农村社队会计辅导工作具体任务，做出明确规定：培训社队会计人员，建好帐、记好帐、结好帐，认真贯彻会计制度，定期公布帐目。

1970年

9月3日，人行河北省分行革命领导小组，转发：“井陘县银行测鱼营业所先进事迹”发出通知。通知说，井陘县银行测鱼营业所支援农业的先进事迹，河北人民广播电台在8月17日，全省联播节目进行了广播，石家庄日报8月18日头版头条发表了题为《胸怀全局干革命，支援农业创新篇》的专篇通讯和短评。

1971年

7月，人行地区中心支行组织部分县农村社队骨干社队会计辅导员，在获鹿县讨论座谈生产队帐改问题，认为当时的《简明收支帐》，简而不简，明而不明，过帐多，头绪乱，手续繁琐。通过大家集思广义，改编了一本《生产队农业帐》（初稿）。之后，在全辖区部分县的生产队试行。

1972年

8月12日，人行地区中心支行革委会，转发省财金局颁发的《河北省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8月25日，人行地区中心支行召开各县（市）支行负责同志、部分营业所、信用社、信用站代表共98人参加的信用社斗批改经验交流会。会议开了4天。于8月28日结束。会议重点总结推广了藁城县张家庄信用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的经验，总结和肯定了信用社在支持发展生产、解决社员生活困难，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金融阵地的作用。

10月31日，人行地区中心支行通知各县，对于1961年以前不予豁免的个人贷款，如地、富、反、坏四类分子的贷款，但已死亡绝户，形成呆帐的，也同按上划报表格式，填制上划。但要另附文字说明，此项工作只限银行内部掌握进行，不要宣传，以免发生误解，造成思想混乱。

#### 1973年

11月20日，地革委农业局、人行地区中心支行联合发文，转发省农林局、省人行联合通知。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65）国财办字40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社队财务管理和会计辅导工作，应由农业部门和银行分别管理，相互协作。农业部门负责管理社队财务收支计划，收益分配和其他财务管理工作，银行应积极协助；银行负责辅导生产队会计记好帐目，算好帐目，公布好帐目和建立健全会计制度，并负责培训生产队会计人员。农业部门应积极协助”。

#### 1974年

3月7日，人行地区中心支行发出通知，各县对1961年以前农村社队和社员个人所欠的旧贷款已经进行了豁免，按照总行规定，以后再发现应豁免的旧贷款，可按照财产多缺处理权限，作为银行损益处理。信用社以后发现应豁免的旧农贷，可用本身公积金处理，没有公积金的，报银行损益处理。

9月7日，凌晨两点左右，束鹿县辛集营业所、辛集信用社库款被盗。盗走现金1006.90元。

#### 1975年

4月7日，省粮食局、人行省分行关于信用社干部吃商品粮问题，发出通知。通知说，信用社干部口粮问题，仍按国务院1963年3月19日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社干部的粮食和副食品、日用品供应情况的报告》中，关于“信用社脱产干部的口粮，全部改为国家供应”的规定执行。